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111 年 11 月 30 日制定	111 年 08 月 18 日制定	110 年 03 月 09 日制定	109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109 年 09 月 07 日制定	109 年 08 月 21 日制定 112 年 12 月 04 日修正	108 年 10 月 08 日制定 114 年 03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為規範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新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臺中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嘉義縣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管理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桃園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與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並經經濟部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與娛樂之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以下簡稱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個人、商號或營利事業。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實際提供場域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之人。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 前項之自助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場主)：指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戲機。		主：實際提供場域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之人。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選物販賣業場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第 4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之小規模商業，不在此限。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	第 4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第 4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	第 4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	第 4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	第 4 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 4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 5 條 場主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第 5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係指營業場所之基地地界線至學校所在地地界線最近二點之直線距離。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	第 5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5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於地籍圖上之基地境界線距離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一百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5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第 4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第 5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6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 6 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行為。		
第 6 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食品或化粧品(以下簡稱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商品檢驗、食品安全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動物、藥品、醫療器材、內容不確定之物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商品。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	第 7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或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	第 6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提供之食品及化粧品必須符合食品及化粧品標示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藥品及醫	第 6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提供之食品及化粧品必須符合食品及化粧品標示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藥品及醫	第 6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	第 7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第 5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不得為法令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商業處公告不得提供者。 二、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	第 7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內容應具體標示，並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商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自助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	療器材。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五、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並不得改裝或加裝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且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	回。 三、提供商品不得為以非實物之替代物品、模型、號碼牌等任何名義所進行之涉及賭博行為。 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五、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	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四、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	實物之替代物品、模型、號碼牌等任何名義所進行之非法交易行為。 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五、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明白標示，並與市場價值相當。 六、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六、營業場所應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並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及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七、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應擬具夜間管理維護計畫報本局核准並依計畫執行，始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營業。	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六、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聯絡電話)等資訊。 六、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七、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 八、營業場所應設置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九、營業場所應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並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護隱私相關規定。 十、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不得有噪音擾鄰之情形。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第 8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命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同時副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拒不停止該項業務者，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第 8 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6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營業；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款規定之保證取物金額、第六款規定之資訊揭露或第七款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關法令有處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罰。		賣事業如仍繼續營業，併處自助販賣事業場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	第 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移送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		第 9 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 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	第 9 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款規定，六個月內經裁罰噪音擾鄰達二次者，於六個月內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營業。 違反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於攤販集中場或非常設性活動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第 9 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 9 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業，於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 8 條 於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 11 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 9 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 10 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四台（含以上）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	

與七縣市自治條例法規比較表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前項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者，其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之規定。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